

## 第7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格式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南郑区绿色食药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4#厂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工程监理服务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6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8.03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